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31期 (总第871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8号）..... (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24〕3号）..... (6)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管理的通知（鲁水规字〔2024〕4号）..... (11)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24〕5号）..... (14)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院外调配处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鲁卫医字〔2024〕21号）..... (1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清单》和《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市监法规字〔2024〕12号）..... (2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市监信规字〔2024〕13号）	(33)
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 规则》的通知（鲁金管发〔2024〕7号）	(37)
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的通知（鲁金管发〔2024〕8号）	(4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自动售械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鲁药监规〔2024〕10号）	(5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31, 2024 (Serial No.871)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vember 10, 2024

Contents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Accelerating the Building of the Waste Recycling System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FA [2024] No.8) (1)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in River-Way Jurisdic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UIGUIZI [2024] No.3) (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n Advancing Administration of Bidding Agents for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LUSHUIGUIZI [2024] No.4) (1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Credit Evaluation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UIGUIZI [2024] No.5) (14)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ispensing Prescriptions Outside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WEIYIZI [2024] No.21) (1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enalty Mitigation List in Market Regulation Area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List of Matters Exempt from Enforcing Compulsory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in Market Regulation Area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FAGUIZI [2024] No.12)	(22)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Overall Deepening of the Regulation Measure of the Random Selection of Inspectors and Inspection Targets and the Prompt Release of Results for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of Companies in Ser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LUSHIJIANXINGUIZI [2024] No.13)	(3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Local Financial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pplicable Rul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in Local Financ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NGUANFA [2024] No.7)	(3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Local Financial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rocedure of Loc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NGUANFA [2024] No.8)	(4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Automated Vending of Medical Instrume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YAOJIANGUI [2024] No.10)	(5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构建 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 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4〕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23日

山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 体系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精神，加快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构建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

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全面加强废弃物精细化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低碳根基，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到2025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

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年均增长6%左右，报废机动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50万辆，废旧家电年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

到2030年，全面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2亿吨，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全国前列。

二、推进废弃物有效分类回收

(一) 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工业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分类分步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行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或处置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废弃物就地协同循环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农林废弃物收集体系。以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建立健全收集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沼渣沼液贮存利用等配套设施。支持以龙头企业和农

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依托，建设秸秆收储站点，提供秸秆收集储运综合服务。积极探索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新途径，推广种养循环试点。发挥好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全覆盖网络试点示范作用，完善由田间临时回收点、区域固定回收站、县级回收中心组成的回收贮运网络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 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规范建设基层回收站点、中转站、交易市场、分拣中心，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发展“互联网+回收利用”新模式，持续扩展废弃物回收数量和品种。鼓励公共机构在废旧物资分类回收中发挥带头作用。深入实施铅蓄电池、设备、家电、电子产品等领域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

(四) 促进大宗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和地方(团体)标准制定。大力推进秸秆离田产业化应用，鼓励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提高秸秆肥料、饲料、燃料、原料利用附加值。(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培育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中水回用、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发掘二手商品再利用价值，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模式发展。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活跃二手车市场，针对中亚、东盟等重点市场全力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建设集展示交易、维修整备、检测认证、报关出口、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二手车出口基地。(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安厅配合)

(七) 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办公设备等传统领域再制造水平，加快布局盾构机、新能源装备、航空发动机等高端装备再制造产业。加快建立再制造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在售后服务体系中应用再制造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城镇生活污水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急处置医疗废物，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发挥好全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试点城市作用，有序推进生物质资源的资源化利用、清洁化利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能源局配合)

(九) 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共济的综合能源项目。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提档升级。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行种养结合、农牧结合，推广畜禽、鱼、粮、菜、果协同发展等循环型农业生产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

(十) 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强化动力电池制造、回收、利用等全过程流向管理。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推动具备动力电池回收条件的回收企业加快发展。引导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规范发展，促进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推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动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 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管控, 不断提高废玻璃、低值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分类准确率。鼓励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低值可回收物再生利用补贴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探索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路径。建立健全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 探索建立风电、光伏设备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探索开展风电光伏领域高端装备再制造。加强新型电器电子废弃物管理, 严格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环境管理配套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

(十三) 推动产业集聚化发展。围绕打造重点废弃物产业链, 推行园区化经营和圈区化管理, 建设一批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引导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搬迁改造项目向园区集聚。深入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

围绕废弃物重点品类和循环利用全产业链, 重点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运营规范、创新能力突出、引领带动力强的行业骨干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市探索制定区域废弃物协同利用机制, 支持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规范行业经营秩序。规范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严格管控危险废物填埋处置, 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健全各类保障机制

(十六) 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国家资金, 统筹用好地方相关资金, 加强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的支 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 推动产废单位按照规定向回收企业开具销售发票, 着力解决回收企业“第一张发票”问题。

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有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规划和用地保障机制。各市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统筹考虑区域内可回收物收集、转运、分拣中心、交易中心等设施布局，为项目落地提供规划支持。将可回收物收集、转运、分拣中心、交易中心等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各市在规划中留出一定空间，用于保障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科技创新和标准规范。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搭建创新平台，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创新研究。健全废弃物分类、回收、分拣和经营设施、场地建设等领

域标准规范。开展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再生材料和产品推广应用机制。加快建立再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落实再生资源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的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对符合规定的再生材料和产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国有企业依法依规采购绿色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宣传引导机制。将循环经济知识理念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在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循环经济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SDPR—2024—0180003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我厅制定了《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水利厅

2024年10月18日

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确保河道防洪和输水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

例〉办法》《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包括河滩地、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水电）、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及设施（以下简称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包括项目法人和自然人，下同）应当将涉河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

（二）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

（三）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四）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供水、水环境安全、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可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

（五）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将需要落实的消除或减轻影响措施用地以及涉及的规划河道治理用地等纳入主体设计，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优化审批服务要求，建立区域内河道岸线保护与利

用规划、河道治理及规划等资料库，依法提供相关材料，为建设单位提供支持和服务，助推建设项目依法开工建设。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监管部门应严格落实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要求，依法依规强化全链条监管，强化责任落实和日常监管，维护河湖自然生态空间完好、功能完整，维护防洪、输水、供水、航运、生态等公共安全，守住防洪（输水）安全底线，确保河湖管理和保护到位。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依法实行分级审批。各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严把受理、审查、审批关，不得超权限审批。

第八条 水利部授权流域机构管理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下列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小清河、大沽河、潍河、大汶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鱼河、洙赵新河、沂河、沭河、泗河、梁济运河干流和南四湖管理范围内且由省级及以上审批立项的建设项目；

（二）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三) 涉及设区的市边界河道边界段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河道干流、湖泊上非边界段且由市级及以下审批立项的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审批。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按照权限审批。

第十一条 南水北调干线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一) 依法由省水利厅审批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同时又在南水北调干线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由省水利厅作出许可决定时一并考虑；

(二) 依法由市县审批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同时又在南水北调干线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由建设单位征求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意见；

(三) 在南水北调干线工程保护范围内，或者干线工程非共用河道段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依法征求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意见。

在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依法征求有管理权限的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对拟建工程建设方案的意见。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工程建设方案许可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三)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四)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含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

(五) 防洪评价报告（含防御洪水标准与措施、控制点位坐标、消除或减轻影响措施等）；

(六) 建设单位作出的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服从水利建设和管理的承诺函；

(七) 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第十三条 对河道河势变化、防洪（输水）工程安全、河道行洪、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基本无影响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可用防洪评价报告表替代防洪评价报告书。报告表适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塔基、线杆等建（构）筑物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的架空输电线路、通信线路等跨河工程；

(二) 两岸均无堤防，取水口不占用河道断面，泵房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或为全地理式结构的取排水设施；

(三) 具有防洪功能且已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的水工程和河道清淤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书或防洪评价报告表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单位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内容应符合水利部、省现行标准要求。防洪评价报告表格式详见附件。

本办法所称水工程，是指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在江河、湖泊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第十四条 因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占压、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对河道原有功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应采取补救措施，编制消除或减轻影响措施专项设计方案的单位需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补救措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四章 审查与审批

第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许可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

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书，应当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十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许可申请后，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建设项目，应及时组织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一般采用会议形式，视情形邀请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地质、水文、管理等专业的专家参加。评审专家应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不得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组织的专家评审启动后、专家评审意见出具前从事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活动。

专家评审应当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的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自受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之日起，应当在法定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

能作出决定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技术评估、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

符合审批条件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出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监管，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对监管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准予许可决定书应当依法送达申请人，并抄送监管责任单位。

不符合审批条件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出具《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经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许可的工程建设方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等方面作较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经许可的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建设位置、界限等的审查批准手续，并将施工安排备案。施工安排包括施工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施工期防汛措施等。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和工程施工位置、界限等施工，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现场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监管权限对所辖区域内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时要认真填写巡查记录，拍摄相关视频影像资料，形成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过程管理台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消除或减轻影响措施工程的维修、防汛事项，在建设和运行期间，由项目建设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负责；涉及移交河道管理单位管理的，应当签订管理协议，明确管理责任、措施、费用和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涉河部分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清除临时建设项目等，恢复河道原貌，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第二十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消除或减轻影响措施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邀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建设单位应当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

主管部门、河道管理单位报送竣工资料。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数据库，加强监管。

第二十六条 未经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规定处

理，并依法纳入信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表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180004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 招标代理工作管理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4〕4 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工作管理，规范代理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

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管理要求如下：

一、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一）招标人应综合考虑专业力量、业务水平、资信、业绩等因素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自主权。

鼓励各级招标人通过比选、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二) 招标人应依法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应当核查项目组人员身份、社保信息及执业、职称等信息真实性、有效性。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或计费标准、支付方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信息等，保证金收取退还、异议受理、协助投诉办理等事项的违法违规罚则应在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明确。鼓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的，招标文件中应明示招标代理费用的金额或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并在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列出招标代理费。省级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三) 招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组人员管理，并对招标文件主要内容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主体责任不得因代理合同委托而转移或免除。

二、规范招标代理行为

(一) 依法依规开展代理活动。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根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定，依法进场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开展招标代理服务活动。

(二) 水利工程招标代理实行项目

组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招标代理全过程负责，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项目特点和技术经济需求、招标人管理要求等，组建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招标代理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能力。在招标代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相对固定，招标代理机构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组人员的须经招标人同意，拟更换人员应具备同等资格能力和经验。

(三) 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评标标准编制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和评标标准应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应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审核把关力度。

(四) 规范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法律规定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不得变相设置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或强制要求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等。

(五) 规范质疑投诉处理。招标人

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招标投标投诉事项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可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六) 加强招标项目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

(七)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直接参与代理项目的投标、评标活动，不得干涉专家独立评标，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不得以其他形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三、建立招标代理机构评价机制

(一) 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管。制定《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见附件)，在全省开展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评价工作，为招标人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有力参考。

(二) 动态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为 100 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为 A 级(好)；

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低于 90 分的，为 B 级(较好)；

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低于 80 分的，为 C 级(一般)；

评价得分小于 70 分的，为 D 级(差)。

(三) 采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水利信用平台”)以及“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等相关数据，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量化赋分，并在省水利信用平台公布。

(四) 评价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有效期一年。根据《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其他不良行为扣分标准及有效期》及《评价标准》动态扣分，累计达到降低评价等级的，及时予以调整评价等级并公布。

四、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

(一) 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在省水利信用平台自主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特别是人力资源、社保、业绩等信息，应当在

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更新，更新不及时，依据《评价标准》进行扣分。

(二)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内容。对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处理，并按照规定记入市场经营主体信用档案。

(三) 加大曝光力度。省水利信用平台开设招标代理公示专栏，动态更新水利行业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典型案例。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及时报省水利信用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评价标准

山东省水利厅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180005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4〕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提高水土保持监管效能，促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依法履职尽责，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山

东省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水利厅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山东省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提高水土保持监管效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8号）、《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水利部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水保〔2023〕359号）和《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水土保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方法和程序，对水土保持相关单位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运用、相关部门参考使用及公众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属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履行水土保持法定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能够反映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信用状况，并以法律文书、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予以记录的信息，主要包括水土

保持行政监管产生的约谈、通报、责令整改等责任追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相关执法记录等。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信息，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提供的水土保持市场信用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五条 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坚持依法依规、稳慎适度、强化应用、保护权益的原则。

第六条 凡在我省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所涉及到的法人（以下简称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均纳入水土保持信用评价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依法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组织实施的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含从事或承担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报告编制、设计、监测、监理和技术评审等工作的单位。

第七条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水土保持市场主体的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发布水土保持信用评价信息，并报水利部备案。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辖区内水土保持信用信息的收集、报送和复核工作。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八条 省水利厅制定山东省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明确具体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并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

第九条 水土保持信用等级实行以项目累计平均计分制。以 100 分为基准分，根据每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中各市场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或责任的情况，按评价标准进行计分。最终统计得到各市场主体的项目得分和评价期平均综合得分。

第十条 各市场主体在每个项目和评价期内信用状况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 A 级（水土保持信用优秀单位）、B 级（水土保持信用良好单位）、C 级（水土保持信用一般单位）、D 级（水土保持信用较差单位）。评价等级对应的得分分别为：

A 级：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

B 级：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之间；

C 级：得分在 6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之间；

D 级：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

第十一条 水土保持信用评价严格 A 级评定标准。对三年内存在严重水土流失或生态破坏行为的，或者前两年度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均为 C 级或者某一年度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当年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 A 级。

第十二条 水土保持信用信息使用有效期为行为认定起 2 年，超过 2 年的，

不再作为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期间内，水土保持相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 D 级。

（一）生产建设单位存在水土保持“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

（二）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因水土保持措施未按设计实施而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

（三）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被省级以上水利或有关部门实施挂牌督办的；

（四）在工作或技术成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或行政执法的；

（六）在水土保持行政监管产生责任追究、行政处罚期间，再次发生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拒不执行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或被实施水土保持行政强制的；

（八）被列入水土保持“黑名单”的。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每年集中开展一次，评价结果重点反映水土保持市场主体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水土保持信用状况。

第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将辖区内上一年度产生或获

取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等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归集，报送省水利厅。省批项目产生的水土保持信用信息，由省水利厅负责统计。

第十六条 省水利厅根据全省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开展评价工作，并将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在省水利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水土保持相关单位，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核实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省水利厅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处理，并将复核意见告知异议人。

第十八条 公示期结束后，省水利厅按程序审定公开年度水土保持信用单位名单及等级，并将信用评价结果同步推送至水利部、省发展改革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山东”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第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信用信息统计管理要求，保证上报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存在隐情不报、故意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从严查处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条 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应依

法依规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在履行完相应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整改、司法裁判、生态损害赔偿协议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满六个月后，且期间未再次出现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作出相应行政监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提出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

第二十一条 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在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当年不得进行信用修复。

第二十二条 信用修复由作出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并公示无异议后，将核实结果报送省水利厅，可修复相应的水土保持信用信息。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不得向申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相关单位，可以采取以下守信激励措施：

(一) 实施“绿色通道”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便利服务措施，减少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和验收核查频次；

(二) 在水土保持示范创建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或选择；

(三)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评比表彰活动中，优先考虑，可设置加分项；

(四) 对于水土保持信用优秀单位及其负责人, 建议有关单位在其组织的评比表彰活动中, 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

(五) 依法依规在水土保持领域招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支持, 可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鼓励;

(六) 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水土保持财政资金补助等政府优惠政策;

(七)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B”的相关单位,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其持续改进水土保持行为, 推动其向水土保持信用优秀单位目标努力。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的相关单位, 应当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 在水土保持日常监管工作中给予重点关注, 增加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频次;

(二) 增加水土保持方案现场审查及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验收等成果抽查频次;

(三)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约束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D”的相关单位, 采取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一)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取消“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 在水土保持日常监管工作中

给予重点关注, 增加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频次;

(三) 增加水土保持方案现场审查及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验收等成果抽查频次;

(四)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水土保持领域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水土保持财政资金补助等政府优惠政策;

(六) 不得参加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七) 取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有关评比表彰资格;

(八) 建议有关行业或部门对其参加的各类评比表彰活动, 不授予相关荣誉;

(九)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同一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不同的, 按最低信用评价等级实施监管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山东省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230012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院外调配处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鲁卫医字〔2024〕21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属）管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院外调配处方管理，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了

《山东省医疗机构院外调配处方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山东省医疗机构院外调配处方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机构院外调配处方管理，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

药事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院外调配处方（以下简称外配处方），是指因诊疗需要使用本医疗机构未配备的药品或因就诊患者主动要求，由本医疗机构有处方权的医师（以下简称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药师）审核，并作为患者自行到院外购买药品凭证的医疗文书。

第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负责本机构外配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外配处方开具

第四条 外配处方适用于以下情况：

（一）患者因病情需要，在医疗机构门（急）诊就诊期间需使用本机构未配备的药品；

（二）患者主动要求，需在医疗机构门（急）诊就诊期间到本机构外购买药品；

（三）医师根据病情需要，为门（急）诊或住院患者开具已经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本医疗机构暂时未能配备的药品或特殊治疗方案的药品。

第五条 医师开具外配处方应当遵循安全、有效、经济、简便、适当的原则，严格掌握适应症、配伍禁忌和用量。

外配处方药品应当凭医师处方销售、调剂和使用。

第六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

一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外配处方格式，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格式执行（外配处方笺式样见附件）。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电子处方流转。

第七条 外配处方书写规则、药品剂量与数量等应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三章 外配处方管理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将外配处方统一纳入本院药事管理范围，按照医疗机构药品遴选制度和程序，由临床科室申请、药事与医务等管理部门审核、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最终审批，建立外配处方药物管理目录并动态调整。

第九条 对于未纳入外配处方药品管理目录的药品，医疗机构必须建立严格的审批流程和管理措施，并通过信息化方式对此类处方进行全流程监管。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完善本机构外配处方管理制度，明确外配处方开具的原则、要求、范围、流程及注意事项等，规范医师开具外配处方，确保满足临床诊疗和患者就医需求。

医师在开具外配处方前应向患者充分告知，取得患者或家属同意后方可开具。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师关于处方开具相关管理要求的培训。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加入外配处方药物目录并定期更新，支持开具外配处方功能。所有外配处方应统一使用 HIS 系统或集成至 HIS 系统开具，经本机构具有审方资质的药师审核通过后使用。如需医保结算，应按规定与医保电子处方中心衔接。

第十二条 除已经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外，医师不得为住院患者开具本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已有同类或药理作用相似且能正常供应、非临床必需（如辅助性药物）等药品的外配处方。住院患者确需使用本院未配备的药品时，应按照医疗机构药品临时采购程序为患者配备相应药品，不得要求住院患者自行院外购买药品。

第十三条 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和儿科用药处方外，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就诊人员凭药品处方到药品零售企业购药。

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处方开具量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外配处方应严格执行通用名处方制度，严禁一切形式向患者推荐具体企业的药品，不得引导患者到指定药店购药。

第四章 外配处方监管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将外配处方统一纳入医院药事管理，建立完善处方

使用监测、评价、预警、干预机制，定期对开具处方的临床科室、医师，以及开具的药品品规、数量、金额等实行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将外配处方点评纳入医院处方点评范围，围绕外配处方用药指征、选用情况、用法用量、安全有效性、替代药品等方面开展处方点评，定期通报外配处方使用情况。对不合理使用外配处方的临床科室及个人，及时预警并干预不合理用药行为。

第十六条 严禁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及相关人员利用外配处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反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相关规定的医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将外配处方管理相关政策向社会公众公示，在门诊药房、医保/收费窗口、导诊台等重点区域加强政策宣传、普及和引导力度。鼓励医疗机构采用聘任监督员、张贴“明白纸”、微信公众号信息推送、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定期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外配处方管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可委托各级药学质控中心常态化开展辖区医疗机构外配处方管理的质控指导。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发现的不合理开具外购处方的医疗机构及医师，应责令立即整改；拒不整改

的，对医疗机构及主要责任人、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院外调配处方（式样）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33001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清单》 和《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措施事项清单》的通知 鲁市监法规字〔2024〕12 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局务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清单》和《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清单

一、准确把握减轻处罚清单

（一）现行部分法律法规规章对特定违法行为规定的罚则，起罚数额较高，实践中执法机关因未能全面考虑个案情

况等多方面因素，未作出减轻处罚决定，造成部分案件小过重罚、过罚失当。为此，省市场监管局针对 13 类起罚数额较高的特定违法行为，制定本清单，旨在

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中牢牢把握过罚相当原则，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符合本清单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减轻处罚。

(二) 减轻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不是适用减轻处罚的全部情形，除本清单所列情形外，当事人具有其他减轻处罚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特别法的要求，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综合裁量作出减轻处罚决定。

(三) 当事人既有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适用减轻处罚清单

(一) 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

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二)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处罚幅度基本一致。有条件的市局可以探索统一本行政区域内同类案件减罚罚款的裁量尺度，避免类案不同罚。

(三) 坚持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 坚持程序正当原则。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和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减轻处罚案件应当经过法制审核和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不正当竞争	1	虚假宣传	1. 违法行为轻微，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误导较小的； 2. 持续时间较短，或者影响人数较少，或者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社会危害性小的； 3. 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广告	2	发布虚假广告	<p>1. 违法行为轻微，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误导较小的；</p> <p>2. 持续时间较短，或者浏览人数较少，或者影响人数较少，或者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社会危害性小的；</p> <p>3. 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p>	<p>《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p> <p>（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p> <p>（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p> <p>（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广告	3	广告绝对化用语	<p>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的；</p> <p>3. 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p>	<p>《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	4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少量食品（包括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1. 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社会危害性小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	5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社会危害性小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第二、四、六、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p>(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食品	6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1. 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社会危害性小的；</p> <p>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4. 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p>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	7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1. 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社会危害性小的；</p> <p>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3. 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p>	<p>《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第七十一条第二、三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第七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略）</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市场主体登记	8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p>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的；</p> <p>3. 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p>	<p>《公司法》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p>	<p>《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9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的； 3. 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p> <p>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p> <p>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电子商务	10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售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额较少，社会危害性小的； 2. 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 	<p>《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	11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主动召回已销售的涉案产品，社会危害性小的； 2. 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价格	12	价格欺诈	1. 及时退还多收价款的； 2. 持续时间较短，或者影响人数较少，或者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社会危害性小的； 3. 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计量	13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1. 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小的； 2. 初次违法，社会危害性小的；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	《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一、适用原则

(一) 坚持合法性原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二) 坚持适当性原则。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 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严重性、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以及非强制手段的可替代性等因素，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四) 坚持教育和强制相结合原则。

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要通过提出整改要求、约谈负责人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其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中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适用条件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判定违法行为是否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应当根据不同业务领域特点，结合当事人是否初次违法、是否具有主观过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违法手段、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定。

(二) 除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必须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外,对符合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清单:

1. 当事人未及时采取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补救措施的;

2. 当事人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3. 涉及食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等安全底线,严重危及公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违法行为的;

4.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

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但当事人有隐匿、损毁、销毁,擅自转移、处置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证据或者存在上述可能性的行为,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新的危害后果等情形的,应当及时调整、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适用程序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本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并告知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的有关义务。可以通过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形式记录执法情况。

对于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经营主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核查有关情况。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
1	查封、扣押与涉嫌垄断行为相关的证据	《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能够通过复印、拍照或者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设备等非强制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2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初次违法; 2.持续时间较短或者受众较少,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小;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4.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且涉案的物品、工具、设备等财物还用于其他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
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1.《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一条 专利行政部门在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时,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1.初次违法;2.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能够证明该产品的合法来源;3.涉案金额1000元以下。
4	查封、扣押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3.仅限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三)(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4.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5	查封、扣押涉嫌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列入目录产品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3.已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6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1.初次违法;2.已停止经营行为;3.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受理;4.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5.该场所与其他生产、生活必需场所密不可分。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
7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和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1. 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 对涉案合同、票据、账簿、凭证等资料,通过复印、拍照或者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设备等非强制方式能够及时有效固定证据; 3. 涉案的工具、设备等财物,可以用于其他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人配合调查取证、积极整改并承诺不再从事同类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SDPR—2024—033001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市监信规字〔2024〕13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量和效能,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深入推进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持

续增强监管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和透明度,营造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一) 健全完善抽查事项清单。持续推进省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与部门权责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的衔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二) 精准动态管理两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与抽查事项清单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要与经营主体库实现对接,将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全部纳入两库管理,并实行动态更新维护。要按照标签化管理要求,构建从检查事项到检查对象的有效映射与精确索引,精准标注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专长、执法资质、回避范围等。

(三) 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涵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部事项。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要及时调整并公示。统筹实施各业务条线专项整治(行动),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

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系统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能联则联、应联尽联”原则,实施内部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四) 优化完善工作平台。持续加强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计划制定、对象抽取、智能筛查、人员匹配、结果公示、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要加强与市场监管总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国一体化平台对接联动,做好与有关部门及地方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等的融合衔接、数据归集,推动抽查检查信息互认互享共用,在抽查检查结果应用上实现联合联手联动。

(五) 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聚焦失信造假等行为,提高抽查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结合相关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发现的具体线索,对有关对象进行重点抽取检查。承担随机抽查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书面、网络、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抽取的检查对象在检查实施前已注销、吊销及撤销设立登记等情形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直接录入相应结果,视为完成抽查。

(六) 合理匹配检查人员。县级市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本辖区经济发展水平、经营主体分布、检查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能力等情况，因地制宜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与相邻区域联合等方式进行随机匹配，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予以支持并做好统筹协调。鼓励跨地区、跨层级开展抽查检查，鼓励各地积极探索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的有效方式。

(七) 全面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省市场监管局构建涵盖信息归集、指标构建、数据分析、结果运用、风险预警的全链条信用风险分类动态管理机制，实现监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强化“通用+专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通用和各专业领域分类结果全量推送到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在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

(八) 统筹双随机监管和重点监管。省市场监管局探索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事项名称、监管对象、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内容，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推进“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全覆盖。重点领域监管要统筹跨部门综合监管、风险防控、行政刑事违法情况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业务协同、检查结果互认，实行全链条、全覆盖、全过程监管。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要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工作，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证及相关无证经营行为，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经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九)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认定及公示。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在检查任务执行前被注销、吊销、撤销营业执照；其他情况。

(十) 加强检查效能评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建立常态化分析评估机制，加强对抽查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以数据分析指导监管，以数据应用服务监管，通过对发现的问题、风险以及处置情况进行精准分析评估和趋势研判，有针对性地改进监管措施，及时

防范和化解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堵塞监管漏洞，提升监管水平，为精准施策、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提供依据。

(十一) 做好抽查检查与执法执纪衔接。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依法及时有效处理，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实现闭环管理。发现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及时移交执法办案机构，向执法办案系统及时推送，做到抽查任务序号、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精准关联对应，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有效形成监管闭环。执法检查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一经发现，及时依法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 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中确立的“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已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不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不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十三) 强化培训宣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基层执

法检查人员、第三方机构专家等执行抽查任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履职能力。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布有关政策信息，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认同感和满意度，营造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共治格局。

二、加强探索监管创新

(十四)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推动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参与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对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知识产权保护、直播带货等领域，健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探索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主动协调、积极参与各项联合检查任务，实现“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

(十五) 着力加强监管手段创新。鼓励各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无感监管”方式。探索推行在线指挥调度、风险提示预警、线索分发处理的集成管理，推进多级联动、跨区

域联合抽查、“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等监管新模式。依托“山东通”政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移动监管模块，健全任务接收、现场采集、结果录入、信息查询、风险预警等功能，实现闭环管理。

(十六)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信息修复机制，抽查检查结果信息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之日起一定期限后，当事人可以依法按照有关程序申请停止公示。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地方标准，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一细则”制度体系，规范工作要求、工作基础、抽查实施、后续处理、结果运用和监督管理，推动有效解决工作流程不统一、监管要求不明确、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

义，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采取切实措施，扎实做好监管资源整合、队伍提升、相关保障等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要在抽查户次占比、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检查结果按时公示率、发现问题处置率等效果评价方面建立科学量化指标，积极发挥评价工作的指导指引、激励鞭策作用，对成效明显的做法予以总结推广，对工作不规范情况予以指导改进。

本意见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SDPR—2024—0440006

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鲁金管发〔2024〕7号

各市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现将《山东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传达至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10月21日

山东省地方金融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行为，保障执法人员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35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执法机构”），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本规则明确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附件）。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执法机构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裁量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执法机构结合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处罚权限、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行政处罚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执法机构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确保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主观过错程度相匹配。

对同一类别的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于逾期不改正才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先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限期改正应明确合理的改正时间。

第六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已经判处罚金时，执法机构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二章 裁量阶次

第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依法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违法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

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 主观过错较小；

(二) 初次违法；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四)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五)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六) 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上述“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 危害程度较轻，包括但不限于对金融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误导作用较小等；

(二) 危害范围较小；

(三)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五)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十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一）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的；

（三）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前主动供述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五）当事人主动退赔，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依法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一）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供述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当事人主动退赔，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依法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执法机构调查并主

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执法机构已经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阻碍执法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受到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后五年内，再次实施违反同一性依据的同一类违法行为的；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判断违法行为情节、危害后果严重程度，可以结合下列因素认定：

（一）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

段，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

(二) 违法行为的危害对象、数量；

(三) 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次数、涉案金额，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危害后果；

(四) 当事人获取的违法所得；

(五) 当事人的经营规模、经营情况；

(六)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主观态度、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六条 除依法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外，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依法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同时存在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确定最终裁量阶次。

第十八条 给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的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处罚的，责任人员认定应当综合考察当事人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与违法行为的关联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制止或者反对违法行为实施情况、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情况等因素。同一事项处罚多名责任人员时，应当区分责任主次。

在认定责任人责任时，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活动，能力不足，无相

关职业背景，受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其他外部干预等情形作为不予处罚理由。

第三章 罚 款

第十九条 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原则上分别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般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上， $[Y + (X - 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从轻处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倍数）至 $[Y + (X - Y) \times 30\%]$ 以下，以下不含本数；

从重处罚： $[Y + (X - 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倍数），以上不含本数。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倍数），Y 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倍数），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

具体违法行为裁量权基准中罚款标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的多个法律规范均规定应当给予罚款的，应当依照罚款数额较高的规定给予罚款处罚。

具有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从轻处罚情形，不适用减轻处罚且无从重情形的，宜按罚款金额最低额处罚。

具有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从重处罚情形，且无从轻、减轻情形的，宜按罚款金额最高额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执法机构可以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根据本规则对行政处罚阶次、幅度以及适用情形进行合理细化、量化。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构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三条 适用本规则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二十四条 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鲁金监发〔2021〕7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440007

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的通知 鲁金管发〔2024〕8号

各市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现将《山东省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传达至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

山东省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监督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有效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照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是指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局）和设区市、县（市、区）承担地方金融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本规定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

典当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行政处罚包括：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四）吊销许可证件；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四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 （二）程序合法；
- （三）过罚相当；
- （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在处罚地方金融组织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

第六条 省地方金融局实行立案调查、审理、决定相分离的行政处罚制度，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分工如下：

(一) 立案调查机构负责立案、调查取证、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等。立案调查机构指承担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稽查、风险处置等职责的处室。

(二)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审理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其人员组成、工作规则等另行规定。

(三) 省地方金融局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参照省地方金融局，设置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按照“查审分离”原则，确保案件审理工作由非立案调查人员承担。

第八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参与行政处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 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 与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四) 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定应当回避的。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回避决定作出前，行政执法人员不停止调查。参与行政处罚工作人员的回避，由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人决定。

第九条 当事人对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局统筹协调全省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处罚工作，主要管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其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

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管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和上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指定其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

对地方金融组织予以吊销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案件，由颁发该许可证件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管辖。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同一违法行为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办案协作。上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组织下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协同办案，或者参与协同办案。上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查处的案件。

第十六条 异地实施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知行为主体所在地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后者应当积极配合违法行为的查处。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征求行为主体所在地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意见，并应当书面告知其处罚结果。

第十七条 因交叉检查或者跨区域检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立案，并及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章 立案与调查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依据职权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由立案调查机构予以核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法行为，可能需要给予行政处罚；

（二）属于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职权范围；

（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尚未超过二年追责时效，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

长至五年)；

(四) 属于本机构管辖。

第十九条 立案调查机构认为需要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并经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同时确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处理。调查人员应当为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立案调查机构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案件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调查人员不出示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案件调查工作，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不得阻碍、拒绝案件调查，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

(二) 如实回答调查人员的询问，及时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三) 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案件调查所需的信息、电子数据、文件和资料等，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电子数据、文件和资料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立案调查机构在调查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时，应当直接对

相关人员是否承担责任一并进行调查。

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机构在调查阶段应当要求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保证后续文书顺利送达。

第二十四条 立案前通过现场检查、调查、核查等方式依法获取的证明材料，符合行政处罚证据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并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载明上述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律师等专业人员，以及数据分析、信息技术等领域技术人员作为辅助人员协助案件调查，或者邀请上述人员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在立案调查时，确需其他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

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协助事项应当予以协助，并在函请期限内完成调查。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及时告知函请协查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立案调查机构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属于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管辖的，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立案调查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

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继者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终止案件调查。

第二十九条 立案调查机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调查工作。特殊情况下，经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三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立案调查机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载明以下事项：

- (一) 案件来源；
-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三) 调查取证过程；
- (四) 违法事实、相关证据以及责任认定情况；
- (五) 违法行为造成的风险、损失以及违法所得情况；
- (六) 当事人的陈述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 (七) 行政处罚时效情况；
- (八) 裁量基准适用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 行政处罚建议、理由及依据。

第四章 取 证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调查人员应当全面收集当事人违法行为及其情节轻重的有关证据，证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与被证明事实具有关联性；
- (二) 能够真实、客观反映被证明事实；
- (三) 收集证据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第三十三条 调查人员收集书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收集书证的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扫描件、翻拍件、节录本等复制件；
- (二) 复印件、扫描件、翻拍件、节录本等复制件应当注明提供日期、出处，由提供者载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提供者签章，页数较多的加盖骑缝章；
- (三) 收集报表、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等书证，应当说明具体证明事项。

第三十四条 调查人员收集物证时，应当收集原物。收集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

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但是应当附有制作过程、时间、制作人等情况的相关说明，并由原物持有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三十五条 调查人员提取视听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取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但是应附有制作过程、时间、制作人等内容的说明，并由原始载体持有人签字或者盖章；

（二）视听资料应当附有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提取视听资料应当注明提取人、提取出处、提取时间和证明对象等。

第三十六条 调查人员提取电子数据，应当提取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制作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注明介质名称、状态，提取方法和过程，提取的电子数据内容，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由原始数据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

无法提取原始载体或者提取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电子数据复制件，但是应当附有复制过程、复制人、原始载体存放地点等情况的说明，由原始数据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七条 调查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询问应当分别进行，询问前应当出具询问通知书，告知其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交被询问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允许其更正或者

补充，并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字确认。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三十八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要求当事人或者与被调查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通过纸质、电子邮件、光盘等方式提供与被调查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九条 调查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勘验或者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勘验笔录或者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不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并签名。有其他有关人员在现场的，可以由其他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可以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调查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当场清点并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由调查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后，各执一份。

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一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不再需要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二）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三）依法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六）依法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四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需要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等资料中记载的有关违法事实，当事人予以确认的，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应当有相关检查取证材料作为佐证。

第四十四条 司法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保存、公布、移送的证据材料，符合证据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四十五条 调查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分类编号，制作证据目录和证据说明。证据分类编号应当以符合案件事实证明逻辑的方式编制，证据说明应当包括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

第四十六条 其他有关收集和审查证据的要求，本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参照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审理与审议

第四十七条 立案调查结束后，立案调查机构应当及时向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移送案件，案件材料应当包括：

（一）立案审批表；

（二）调查通知等文书；

（三）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四）证据、证据目录及相关说明；

（五）当事人的反馈材料；

（六）拟被处罚机构负责法律文书接收工作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七）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八）行政处罚案件材料移交审理表；

（九）其他必要材料。

第四十八条 立案调查机构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一) 材料齐全、内容完整；
- (二) 证据目录和证据说明清晰，证据材料与违法事实内容一致；
- (三) 证据应当是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复制件应与原件一致。

立案调查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调查事实、证据、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立案调查机构移交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三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接收的决定。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办理接收手续，注明案件接收日期和案卷材料等有关情况。不符合接收标准的，应当退回立案调查机构并说明理由。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收到全部补充完善材料时间作为案件正式接收开始审理的时间。

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接收的案件进行初审。案件初审应当基于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载明的违法事实和责任人员，从调查程序、处罚时效、证据采信、事实认定、行为定性、处罚种类与幅度等方面进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请立案调查机构书面说明或者退回补充调查：

- (一) 违法事实不清的；

- (二) 证据不足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 (三) 责任主体认定不清的；
- (四) 调查取证程序违法的；
- (五) 处罚建议不明确或者明显不当的。

第五十二条 立案调查机构需要补充材料的，自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完整补充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正式接收案件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形成初审报告，提出初审意见，提交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有特殊情况的，经主任委员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理案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初审意见的，按照初审意见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作出的拟处罚决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事先告知当事人前，由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审理案件，可以邀请法律顾问、与案件无利益冲突的有关专家，就案件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六章 权利告知与听证

第五十七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拟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拟被处罚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拟被处罚当事人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
- (三) 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依据；
- (四) 拟作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 (五)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
- (六) 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需要陈述、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以直接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进行陈述、申辩。对于直接陈述、申辩的，由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陈述、申辩材料转立案调查机构征求意见。调查人员应当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研究，就是否采纳陈述、申辩意见及理由、是否调整处罚措施等向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反馈明确的书面意见。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立案调查机构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复核。

对当事人在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需要补充调查的，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转交立案调查机构补充调查。

第六十一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 对公民作出的罚款处罚达到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罚款处罚达到五万元以上。
- (二) 对公民作出的没收的违法所得数额达到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没收的违法所得数额达到五万元以上。
- (三) 吊销许可证件。
-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在五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听证要求，载明申请听证的主要事实、理由。当事人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记录在案，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即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主

持人、记录人的姓名、职务等有关事项，由当事人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第六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将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公开举行的，应当由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

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场地等条件，确定旁听听证人数。

第六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局听证组织工作由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不设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由其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六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由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听证主持人应当由在法制工作机构工作2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5年以上、获得听证主持人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记录人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第六十七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第三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以及该案调查人员。

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宣布听证开始。

（二）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

（三）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理由进行陈述、申辩，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可提出有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四）听证参加人就案件的性质、情节及处罚意见进行辩论。

（五）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六十九条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认为听证笔录有差错、遗漏的，可以当场更正或者补充。

第七十条 听证申请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准许延期举行听证。

听证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在听证前书面提出撤回听证申请，也可以在听证过

程中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撤回听证申请。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中止听证：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确定权利义务承继者的；

（二）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参加听证的；

（三）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四）在听证过程中，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的；

（五）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听证情形的。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满3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承继者的；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会的；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

（四）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且不听劝阻，致使听证会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出现其他需要终止听证情形的。

第七十三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形成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

点、参加人、记录人、主持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与调查人员对违法的事实、证据的认定和对处罚意见的主要分歧；主持人的意见和建议。

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参照本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处理。

第七十四条 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对拟处罚决定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提交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重新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第七章 决定与送达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由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梳理案件调查、审理、

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等情况，提请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人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的案件范围，参照本规定第七十五条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范围。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和公示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期限内。

第七十九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场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由承担地方金融组织监督检查职责的处室调查人员实施，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的有关资料，调查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提交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十一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完成后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门户网站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

第八十三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未及时告知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八十四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关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八十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以普通程序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除警告、通报批评之外的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同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立案调查机构应当做好复议答辩和应诉工作。

第八章 执行与结案

第八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立案调查机构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八十八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方式缴纳罚款、违法所得。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由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九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经依法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立案调查机构在十日内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表，经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 案件终止调查的；

(四) 不予行政处罚的；

(五) 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受理的，可以按照结案处理。

第九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案件案卷资料进行收集、分类、归档、移交，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正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 (一) 立案审批表；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三) 对当事人制发的其他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 (四) 证据材料；
- (五) 听证笔录；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 (一) 案源材料；
- (二)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三) 审理意见；
- (四) 听证报告；
- (五) 结案审批表；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案卷的保管和查阅，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由省地方金融局拟定。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格式范本，制定本行政区域适用的行政处罚文书格式。

第九十四条 本规定中三日、五日、七日均指工作日，涉及期间所称“以内”“内”皆包括本数。

第九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本规定由省地方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SDPR—2024—050001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动售械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4〕10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自动售械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药监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8日

山东省自动售械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利用自动售械机从事医疗器械零售经营活动，保障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23年第153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利用自动售械机从事医疗器械零售经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的一般法定要求。

第三条 利用自动售械机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包括免于经营备案的医疗器械）和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当是已经获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编号或者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且经营方式应当包含“零售”或者“批零兼营”。同时，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遵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管理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二）具备与设置自动售械机相适应的贮存、配送条件，以及管理和质量保障能力。

（三）具有统一企业标识、统一设置管理、统一质量管控、统一采购配送、统一售后服务、统一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自动售械机管理制度。

（四）计算机管理系统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对自动售械机实行一机一号联网管理，相关数据实时对接。

（五）设置自动售械机，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不得设置在居民住宅内等不适合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不得与有毒物、污染物等设置在同一场所内。

第四条 企业设置自动售械机的位置、数量应当与管理和质量保障能力相适应。自动售械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陈列环境应当满足所经营医

疗器械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的贮存要求，并配备温湿度监测设备或者仪器；陈列需要冷藏、冷冻管理医疗器械的，应当具备温湿度自动监测、显示、记录、调控、报警等功能。

（二）医疗器械摆放应当整齐有序，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避免阳光直射；如果同时销售非医疗器械，应当充分评估非医疗器械对贮存环境的污染风险，制定措施确保医疗器械贮存环境安全，设置醒目标志并与医疗器械分开摆放。

（三）贮存与出货、取货方式，应当有效防止所陈列医疗器械的污染及产品破损风险。

（四）应当具备开具纸质或者电子销售凭据的功能。

（五）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具备生成销售记录的功能。

（六）应当在醒目位置展示经营主体的相关信息、证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编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展示信息应当明显且不易脱落。

（七）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布企业售后服务电话，建立畅通的顾客意见反馈机制及退货等售后服务渠道。

第五条 利用自动售械机零售的医疗器械，应当在企业经许可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以内，并且是可以由

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

第六条 企业设置自动售械机，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负责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的部门办理经营场所变更，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自动售械机设置明细表。

（二）设置自动售械机场地的合法使用证明（包括产权文件、租赁合同、使用协议等）。

（三）每台自动售械机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

（四）自动售械机计算机管理系统说明。

（五）自动售械机管理制度。

（六）质量安全承诺书。

（七）经办人授权文件。

企业增加自动售械机的，可不再提交第（四）（五）（六）项材料；减少自动售械机的，可仅提交第（一）（七）项材料。

企业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七条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的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第八条 自动售械机作为医疗器械零售经营场所的延伸，应当载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在经营场所栏增加设置自动售械机的场所，格式

为“设置自动售械机××台，每台自动售械机设置场所见《自动售械机设置场所登记表》”。

第九条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的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变更完成之日起3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负责医疗器械经营监管的部门。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覆盖自动售械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自动售械机零售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制度。

（二）建立自动售械机零售经营产品目录（注明医疗器械分类编码和产品名称）。

（三）建立自动售械机档案（包括每台自动售械机的品牌型号、合格证明、设置时间、维修维护情况等）。

（四）配备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的自动售械机管理及售后人员，负责设备日常维护、运营及售后服务。

（五）定期对自动售械机陈列、存放的医疗器械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拆零医疗器械和近效期医疗器械。发现有质量疑问的，应当及时从自动售械机撤出、

停止销售，由质量管理人员确认和处理，并保留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将自动售械情况作为质量管理自查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自查报告，并按规定于每年3月31日前报所在地负责医疗器械经营监管的部门。

第十二条 市县级负责医疗器械经营监管的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在按规定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时，同时检查自动售械机运行情况，并及时跟进沟通、协调、服务，密切关注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定期总结有效监管措施和监管机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内容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出台医疗器械经营监管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1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7日。

附件：《自动售械机设置场所登记表》

（2024年10月1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1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45

主管主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 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 (0531)51787230

印刷: 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 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7-1492/D

网址: www.shandong.gov.cn